

主 编：殷明民

刑法教程

XINGFA JIAOCHENG

贵州民族出版社

殷明民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刑法教程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 教学用书

责任编辑 陈光明

封面设计 王 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法教程 / 殷明民主编. — 3 版.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3.8
ISBN 7-5412-0839-6

I. 刑... II. 殷... III. 刑法 中国 党校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2710 号

书 名 / 刑法教程

主 编 / 殷明民

出版发行 / 贵州民族出版社

印 刷 /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 850 × 1 168 毫米 1/32

字 数 / 315 千字

印 张 / 14.5

印 数 / 25 100 ~ 35 150 册

版 次 / 2003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 2003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 20.80 元

书 号 / ISBN 7 - 5412 - 0839 - 6 / D · 34

编者说明

《刑法教程》是贵州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培训党政干部和进行函授教育的教材之一。本书以 1997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尽力吸收和反映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阐述。目的是使学员通过学习既能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现行刑法的内容,又能更好地运用于实际工作。

本教材大纲由贵州省委党校法学部殷明民拟出,经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定稿。本书初稿形成后,由主编殷明民修改、统稿。

本教材的撰写分工如下:

殷明民:第一、二、十三、十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章;

党 云:第三、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九章;

曾 竹:第四、五、六、九、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章。

《刑法教程》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修改与根据	3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7
第三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12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二章 犯罪概述	29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9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4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要件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	39
第二节 犯罪客观要件	47
第三节 犯罪主体要件	57
第四节 犯罪主观要件	65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7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79

第五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各种形态 84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84

第二节 犯罪预备 8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9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93

第五节 犯罪既遂 9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9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9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0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106

第七章 定罪 113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13

第二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18

第三节 罪数与定罪 123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2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34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37
第九章 刑罚的概念和体系	14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0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特点	144
第三节 主刑和附加刑	147
第十章 量刑	159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59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6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6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7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75
第二节 减刑	177
第三节 假释	179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18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82
第二节 时效	183
第三节 赦免	187

第二篇 分 则

第十三章 刑法分则概述	191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19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93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95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01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03
第三节	其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11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15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18
第三节	其他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27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32
第二节	主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4
第三节	其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4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87

第二节	主要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0
第三节	其他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4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1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10
第二节	主要的侵犯财产罪	312
第三节	其他的侵犯财产罪	321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27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4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36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7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78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8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83

第二节 主要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385

第三节 其他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393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39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96

第二节 主要的贪污贿赂罪 397

第三节 其他的贪污贿赂罪 413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41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14

第二节 主要的渎职罪 417

第三节 其他的渎职罪 428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37

第二节 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38

第三节 其他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48

第一篇 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 修改与根据

一、刑法的制定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在废除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法律的同时,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如《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巩固新生政权和稳定建国初期的革命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早在 50 年代,我国即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从 1950 年到 1954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先后拟定了两个刑法草案: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 157 条;另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 76 条。由于当时的条件不成熟,这两个刑法草案未予公布。1954 年宪法的颁布,推动了刑法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 1954 年 10 月至 1956 年 11 月,法律室草拟了 13 稿。党的“八大”召开以后,刑法起草工作加紧进行,截止 1957 年 6 月已草拟了 22 稿。第 22 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并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由于“反右”斗争的开展,法律虚无主义思潮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刑法起草工作也停顿下来。1962 年 3 月 22 日,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人民日报》1978 年 10 月 29 日第 1 版)。从 1962 年 5 月开始,全国人大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 22 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到 1963 年 10 月已拟定了第 33 稿,这个稿本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主席审查,曾考虑公布。但由于“四清”、“文革”的开始,最终没有公布。

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家于 1978 年 10 月重新组建刑法草案修订班子,对第 33 稿进行修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有力地推动了刑法的起草工作。1979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宣告成立,从 3 月开始,起草班子以刑法草案第 33 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重大修改。1979 年 5 月 29 日,刑法草案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讨论审议,修改后提交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一致通过,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刑法的修改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实施17年来的实践证明,它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它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各项原理、原则、制度等内容是符合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的。它的实施,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刑事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原刑法所存在的种种不足,也逐步暴露出来,具体表现为:(1)许多新的犯罪的出现,需要规定新的罪名。如证券犯罪、金融犯罪、利用增值税发票的犯罪、计算机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的犯罪等。(2)有些犯罪行为由偶发变为普遍,需要相应地加重刑罚。如走私、贩毒、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当初尚属于偶发的犯罪现象,因巨大的经济诱惑力而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为之铤而走险,如果不能适时地加大打击力度,相应地加重刑罚,就难以有效地遏制这些犯罪。(3)有些犯罪的规定不够具体,不便操作。如投机倒把罪、流氓罪、渎职罪如同三个“大口袋”。这样既难以操作,同时也增大了执法中的随意性。为了及时打击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弥补原刑法的不足,从1981年到1996年间,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25个单行刑法,并且在民事、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附属规定一些刑法规范,以解决有关的犯罪问题。这种立法方法的最大特点是及时打击了社会转轨变型中各种实际的犯罪活动,有力

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社会效益是好的。但是,由于频繁地修改、补充刑法,造成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在司法实践中被大量适用,而刑法典却少被适用的局面,影响了刑法典作为惩治犯罪基本法应具有的权威和地位。因此,如果不用全面修订基本法来解决,而老是在新型犯罪的后面用“补充”、“修改”来解决,久而久之,便会“喧宾夺主”,造成刑事立法的混乱。

修订刑法的工作事实上进行了十多年。这次修订,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总结 17 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然后两次修改印发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对草案逐条讨论修改。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再次审议、修改,形成《修订草案》第三稿,并决定将该稿正式提请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1997 年 3 月 14 日下午,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三、刑法的根据

现行刑法第 1 条规定中,“根据宪法”是我国刑法的法律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一)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刑法根据宪法中关于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对内对外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等而制定,具体地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范,用刑罚的手段来维护宪法原则规定的国家、社会和公民利益。刑法之所以具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权威,正是因为它的法律效力来源于宪

法,也就是来源于人民。由于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刑法不仅不能与宪法相抵触,而且应与宪法相协调。现行宪法是1982年颁布的,其后还有几个修正案,而原刑法是1979年制定的,故原刑法存在一些与宪法不相协调的现象。现行刑法是根据现行宪法制定的,能够同宪法条文相一致。

(二)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依据。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按照这一思想,我们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应当一切以中国基本国情为依据,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现行刑法的制定正是贯彻了这一思想。这次刑法的修订,认真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那些新型的社会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借鉴了国际社会同有组织犯罪、洗钱犯罪、恐怖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结合我国当前此类犯罪的实际和发展的趋势,规定了惩治这一类犯罪的条款,总结了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将罪刑法定原则等写进了刑法,删除了一些不适合现阶段实际需要的制度,使我国刑法走向完善,使其更符合我国客观实际。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近代资本主义时期才逐步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关于刑法概念的一般含义,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的说法。一